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a)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2008 年 7 月 25 日协商进程联合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57/141 号决议和第 60/30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下称“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联合主席。

我们谨向你提交附于文后的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工作报告。根据大会第 54/33 号决议第 3(h) 段、并铭记着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1/222 和第 62/215 号决议，第九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了与这次会议的重点领域——与海事安全与安保有关的若干要点，将按本报告 A 部分所述，向大会提出，供其审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时审议。第九次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摘要见本报告 B 部分，C 部分则有关于被建议列入可能因出现在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未来工作而受益的问题清单的其他议题的信息。

恳请将本信和协商进程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的文件分发为荷。

洛兰·里奇韦
(签名)

保罗·巴吉

(联合主席)

^{*} A/63/150。



第一部分

建议大会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审议的一致商定要点

1.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并依大会第 61/222 和 62/215 号决议的要求，把讨论的重点放在海事安全与安保这一领域。

2. 6 月 27 日，会议开始正式审议联合主席提议的要点。在讨论过后，会议就与海事安全及安保有关的要点达成了以下协议。

商定要点

3. 海事安全与安保对海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环境三大支柱的作用至为重要。这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提出的，通过国际贸易、经济发展、减贫和环境保护等来实现。这对于福祉依赖海洋的人来说是至为重要的。海事安全与安保受到的威胁和挑战是全球性的，只有通过国际合作与协调才能有效应付。

4. 海事安全与安保的法律制度包含了在《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公约》）框架内运作的若干国际文书。各种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的和分区域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都在发展和执行此制度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5. 建议大会：

(a) 确认需要加强参与及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鼓励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强调需要建设能力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b) 重申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皆有责任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公约》确保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有关海事安全与安保的国际法律文书，重申船旗国负有的主要责任需要进一步加强包括通过提高船只所有权的透明度；

(c) 确认有关海事安全与安保的法律制度可有共同的、相辅相成的、互相关联的、互相连接的目标，并鼓励各国在执行时考虑到这一点；

(d) 喜见持续进行的建设能力活动，并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建设能力方案提供更多资助，包括转让技术所需的资金，特别是通过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来提供，以便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海事安全与安保的需要。

6. 人的因素对海事安全与安保起着关键的作用。建议大会：

(a) 强调需要作进一步的努力来促进船运业的安全文化，解决受适当训练人员短缺问题，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进程必须审读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并敦促建立更多教育、培训中心来提供必要的培训；

(b) 强调执行安全和安保措施应当尽量不影响海员和渔民特别是他们的工作条件；

(c) 请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2006 年的《海上劳工公约》、《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和《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并切实执行这些公约，强调需要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援助；

(d) 喜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关于渔民和渔船安全问题上进行着长期的合作，并强调迫切需要在这个领域继续工作，并注意到粮农组织就制订这方面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好处进行的讨论。

7. 向遭遇海难的人提供救援是国际法中一项基本义务，必须继续予以遵守，以履行人道主义义务，避免海上发生人命损失，不论这些人的国籍、身份、被发现时所处的状况为何。铭记着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的承诺，建议大会：

(a) 喜见机构间海上获救者待遇小组成员之间持续进行合作与协调；

(b) 还喜见国际海事组织在海上获救者登岸问题方面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并注意到这方面需要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文书；

(c) 确认所有国家必须负起搜索和救援责任，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一直需要帮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强其搜索和救援能力，包括通过建立更多的救援协调中心和区域救援协调处，并采取有效行动尽可能在本国的管辖范围内解决不具适航能力的船只和小船问题；

(d) 呼吁各国继续合作拟订综合办法来应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包括通过进行有关各方面的对话。

8. 关于海事安保问题，建议大会：

(a) 指出为反击对海事安保的威胁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同时，尊重海事管辖权，并重申应当尊重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以及不威胁或使用武力、国家主权平等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b) 确认全球、区域、分区域、双边各级的国际合作对依照国际法打击海事安保所受威胁的巨大作用，包括通过加强国家间有关侦察、预防和压制此种威胁的信息分享、在适当考虑到国家法律的情况下起诉肇事者，确认需要持续地建设能力来促成此种目标。

9. 关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在铭记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的同时，建议大会：

(a) 强调如果是武装抢劫，则受害船只必须迅速向沿海国报告事件，以便能够得到准确信息说明关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问题的大小，这突出了有效地与可能受海盗和持械抢劫之害的国家分享信息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和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信息共享中心在这方面的作用；

(b) 呼吁各国依照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来协助逮捕和起诉涉嫌海盗行为的人；

(c) 对特别是发生在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活动表示关切，并注意到最近为解决此一问题在全球和区域两级所作的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16(2008) 号决议，申明规定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局势中根据国际法所具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公约》所具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此授权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

10.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建议大会：

(a) 确认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海洋的正当使用，威胁各国的经济、社会、自然环境，并危害海上人员的生命；

(b)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多种多样，有的可能互相关联；注意到犯罪组织适应性很强，会利用各国的弱点，特别是在过境区的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弱点；呼吁各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加强各级的合作与协调，以便侦察和打击贩运和走私；

(c) 确认很需要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援助包括金钱和技术援助，以期进一步加强它们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依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来对付形形色色的国际海上犯罪活动；

(d) 确认必须加强各级的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偷运移徙者和贩卖人口、以及属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管辖范围的海上犯罪活动；

(e) 确认非法捕鱼危害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确认一些国家所言，它们曾发现此种非法活动是由跨国有组织犯罪操纵，这表示有关的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各级进行有关此一趋势进行深入的对话，以期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多学科的研究。

11. 特别是有关海事安全问题，建议大会：

(a) 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就海事安全、航行效率以及海洋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所通过的国际航运规则 and 标准，加上航运业的最佳作法促成了海上事故和污染事故大大减少，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国际海事组织自愿性成员国审计计划；

(b) 确认海事安全还可以通过港口国有效管制、加强区域安排和它们之间包括在安全与安保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信息分享来改善；

(c) 承认海上事故特别是与运输放射性材料有关的事故可能对沿海国造成环境与经济方面的损失，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有有效的责任制度，并提醒注意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¹

B 部分

1. 联合主席讨论摘要

议程项目 1 和 2：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12. 下列正式文件可供会议使用：(a) 秘书长海洋和海洋法报告 (A/63/63)；(b)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AC.259/L.9)；(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题为“海上获救者的待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召开的会议和专家圆桌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A/AC.259/17)。

13. 联合主席保罗·巴吉（塞内加尔）和洛兰·里奇韦（加拿大）宣布会议开幕，他们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海事安保和安全领域的主要方面，并扼要阐述议程内容和他们有关工作安排的建议。他们还提请注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出席协商进程的会议；并大力鼓励各国为基金捐献，因为到第九次会议基金就没有经费。

14.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也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指出协商进程为便利大会进行讨论贡献力量。关于海事安保和安全，法律顾问特别强调这方面的人的因素，并回顾指出国际法律秩序的最终受益者应永远是个人。

15. 在这些介绍性发言之后，会议通过第九届会议的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核准联合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

16. 102 个国家、20 个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 15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

¹ 一个代表团不想阻碍达成一致意见而回避该段。其他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加入就第 11(c)段达成的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对大会第 62/215 段所述的意义不添加任何新的内容或作任何更改，只打算为“沿海国”提供一项参考资料。

议程项目 3：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以前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17. 项目 3 分给 2 个全体会议讨论。代表团在发言中着重讨论重点领域，并就其他问题如上次会议讨论的问题（见下面第 24 至 26 段）交换意见。
18. 在两次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期间有关重点领域的讨论内容摘述于下面第 34 至 128 段。
19. 还着重讨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协商进程的报告。
20. 若干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和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表示赞赏。该司还充当协商进程的秘书处。他们特别指出，报告中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一节为讨论提供一个甚为有用的基础。若干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报告的具体部分（见第 40、84 和 107 段）。
21. 第九次会议标志着协商进程第三个三年期周期的结束，由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审查协商进程的效果和用途，若干代表团就此事发表意见。几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大会的工作，每年审查海洋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他们着重指出就全球问题展开公开、透明和综合辩论的益处。这些问题是复杂的，往往贯穿各领域。有些代表团强调不限制人数和包容各方参加协商进程会议是取得成果的关键因素。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延长协商进程的任务，并提出协商进程中或许会处理的未来题目。一个代表团指出早日选择题目使会议筹备工作的缜密进行成为可能。
22. 几个代表团回顾指出，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设立了协商进程，这符合《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目标，大会并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海洋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提出的建议。他们指出，如果延长协商进程的任务，会议就应着重讨论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有些代表团建议每年延长进程的任务。一个代表团指出，由于委员会目前已排定于 2014 年审查海洋问题，协商进程的任务起码应延至那个时候。
23. 几个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的工作不应先于大会期间就同一题目展开的全面辩论，进程的重点在于提出问题，而不是为大会决议拟定特定措辞。有些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重点应是交换意见而不是就要点展开谈判。其他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不应重复其他论坛的工作。
24. 在讨论议程项目 3 时提出了其他问题，包括可持续森林渔业和气候变化。会议获悉，2007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八次会议在汤加举行，会议通过《关于太平洋渔业的瓦瓦乌宣言》。太平洋岛屿论坛承诺按照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关于采取措施监管底鱼捕捞活动的呼吁，在区域一级展开合作，为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订最佳做法准则；《1982 年关于符合共同利益的渔

业管理合作瑙鲁协定》缔约国决定对大眼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鱼群采取管理措施；太平洋岛国在监测、控制和监视其专属经济区方面不断遇到问题。

25. 几个代表团强调气候变化影响特别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威胁，并建议大会以直接方式应对这些威胁，包括鼓励使用预防原则。

26. 除了气候和海洋之外，几个代表团呼吁大会就下列问题采取行动：核材料运送；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能力；副渔获物作为粮食保障的问题；海洋和沿海养护区。

重点领域：海洋安保和安全

27. 5 个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期间讨论了海洋安保和安全的各个方面。大多数小组发言摘要在会议前就登载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² 每个小组会议有 4 或 5 次报告，然后开始讨论。讨论时，代表团要求小组成员澄清问题和（或）就发言或其所涉问题发表意见。

1. 小组发言

28. 第一部分题为涉及对海事安全的威胁、其影响和对策概览，重点关注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该部分说明缔约国之间信息分享与合作安排是处理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的有效手段。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院院长 Stuart Kaye 教授介绍了海洋安保所受威胁和根据国际法律文书可能作出的回应。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局长 Pottengal Mukundan 提供资料说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问题的范围、最近的一些趋势和海洋局海盗行为报告中心在向沿海国、船旗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有关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的情况方面所起的作用。合作协定信息交流中心执行主任 Yoshiaki Ito 解释了该中心在通过东南亚地区国家间分享资料、能力建设和合作性安排打击该区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方面所起的作用。印度尼西亚外交部主管政治、安全和领土条约事务主任 Arif Havas Oegroseno 就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发生持械抢劫船只的问题发言，他阐述了印度尼西亚与沿岸国合作打击这种行为的经验。肯尼亚海事局局长 Nancy Karigithu 就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提出肯尼亚的看法，并突出阐述索马里海岸的情况和进行中的区域合作努力，以及肯尼亚政府对参与这种海盗行为的个人成功地进行起诉的情况。

29. 第二部分是关于预防和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该部分说明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可能是相互关联的。犯罪组织具有应变能力，并会利用国家的脆弱性。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办公室 Ashley Roach 概述了目前海洋安保和安全方面面临的威胁。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证明了这一点。

² 小组发言及其摘要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9thmeetingpanel.htm。

他还扼要介绍美国已加入的可适用的主要多边法律文书和双边协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海洋事务研究所所长 Anthony Stafford Franklin 概述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及相关威胁、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的挑战、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如何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加共体及其他合作举措在区域一级应对这些威胁。欧洲联盟委员会主管正义、自由和安全事务总局政策官员 Ana Sánchez Ruiz 解释说，秘密经海路向欧洲联盟移徙的大多数行动都是在这些集团的怂恿和助长下进行的。她说，欧洲联盟通过对其海洋外部边界实行综合管理来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展开联合边界控制行动；国际合作；向相关第三缔约国提供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移民回返方面的合作以及鼓励和促进合法移民。挪威渔业和海岸事务部海洋资源和环境局高级顾问 Gunnar Stolsvik 解释全球犯罪网络如何在各个不同管辖区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大型捕捞活动。他引述挪威的分析结果，其中说明渔船、货船和其他船只往往协同这些犯罪网络在海上从事各种犯罪行为。

30. 第三部分是关于海洋安全的经验和挑战。该部分突出说明海事组织作为采用国际贸易航运规则和标准的主管组织所起的作用，以及从船旗国、港口国和海岸国的角度考虑在执行和贯彻这些规定和标准方面遇到的挑战。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司司长 Koji Sekimizu 概述了海事组织有关海事安全问题的活动，并阐述它如何应对新的挑战、扩大其活动范围，以及设立一个有效的论坛，以制订国际航运规则和条例。他还注意到海事组织在海洋安保领域的活动，突出说明海运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海事训练和教育，并鼓励设立英才中心。国际海运公会秘书 Simon Bennett 阐述海运业在制订海洋安保条例方面所起的作用，并突出说明国际海运公会为制订最佳做法和准则以补充海事组织的安保条例而作出的努力。他强调条例太多可能会产生反效果，并强调有必要制订全球规则和建立真正安全文化以及由船旗国执行和落实的重要性。代表《关于港口国管制的比尼亚德尔马协定》秘书处的阿根廷海岸警卫队联络官 Walter Alfredo Guido 阐述港口国在执行和落实安全规则与标准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和协调。他解释如何通过《比尼亚德尔马协定》协调统一对该区港口外国船只的检查工作，以及如何顾及在执行控制措施的同时不要限制船只的流动。也门海岸警卫队研究所执行官员 Majed Sahel Mohammed Mastoor 与会议分享其本国的经验和挑战，并概述了海岸警卫队的海洋安保和安全活动。他强调资源短缺所产生的困难和进行能力建设和训练的重要性。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运输、区域发展和当地政府事务部运输安全科科长 Brendan McRandle 阐述对澳大利亚近海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的海洋安保和安全采取的应对各种灾害的方法。他强调，可以利用建立安全文化和处理风险和脆弱性的经验，汲取加强安全的经验教训，使这个处理安全问题的方式得到好处。

31. 第四部分第一期着重于海上人员，涉及海员和渔民所面临的安保和安全问题。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国际劳工标准部 Cleopatra Doumbia-Henry 阐述旨在

确保海员和渔民获得有体面的工作条件的倡议，特别是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渔业工作公约》和《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并强调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的海员、渔业和内陆航行科秘书 Jon Whitlow 强调征聘和保留海员和渔民的问题日益增加，特别是因为：港内装卸进出时间缩短、上岸休假和使用设施问题引起更大的社会孤立；事故的发生会导致刑事定罪；虐待和丢弃案例不断出现；海盗和武装抢劫；不支付工资；航运低于标准带来危险；船旗国管制不力。他解释说这种情况导致人员配置数额减少，并附带产生安全问题和其他风险，对今后航运构成威胁。

32. 第四部分的第二期涉及海上获救者的待遇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事务司高级法律干事 Anja Klug 概述了地中海和亚丁海湾某些地区的国家移徙规模，并阐述这种移徙附带产生的主要威胁。她突出介绍难民署最近召开的一些会议和专家圆桌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见 A/AC.259/17）。摩洛哥拉巴特穆罕默德第五大学教授和研究员 Aicha Belarbi 着重阐述地中海的海上移徙问题，特别是海上秘密移徙的规模，及其对海上生命安全的威胁和目的国的应对方式。她扼要阐述制订长期解决办法方面的复杂性和挑战，并强调必须加强对话和援助方案。

33. 第五部分涉及在海事安保和安全领域加强合作、协调、统筹和增强能力建设。该部分提供机会审查集中力量和资源解决跨国问题的益处。美国海岸警卫队行动法律小组组长 Brad Kieserman 扼要阐述了一些倡议，美国通过这些倡议促进相关利害攸关方在海事安保和安全方面的合作、协调和一体化。他突出说明在应对非国家行为者对安全和安保的威胁方面必须采取合作方式。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秘书长 Magnus Teye Addico 突出介绍拟议设立次区域综合海岸警卫网络以应对西部和中部非洲重要海事安保和安全的挑战，包括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偷油、偷渡、秘密移徙、偷运武器和毒品、海洋事故、海洋污染和非法开采海洋资源。印度尼西亚外交部主管政治、安全和领土条约事务主任 Arif Havas Oegroseno 突出介绍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的安全挑战。他特别阐述东盟区域论坛的工作。该论坛采取综合方式评估海事安全威胁，并为海事安保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论坛，并采取战术和业务措施。加拿大海事安保（国际）/行动、运输主管 Marc Mes 兼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运输工作组海事专家小组海事安保分组主席扼要阐述加拿大在国际海事方面作出努力，制订国际海事运输安保标准，执行能力建设措施，包括通过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如海事组织）执行这些措施和分享海事安保最佳做法。他还阐述亚太经合组织通过实际工具在能力建设、建立伙伴关系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的活动。这些工具广泛提供给国际组织，如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

2. 全体讨论和小组讨论

34. 若干代表团特别指出协商进程应及时审议海事安全与安保问题，以便全盘审议本来由若干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处理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海事安全与安保问题已经在其他论坛上讨论过，因此第九次会议的结果不应先要求在这些论坛上进一步讨论。

35. 代表团商定，由于所有国家共享因海洋更加安全、更有保障而带来的好处，因此它们应共同承担处理海事安全与安保所面临的主要威胁和挑战。此类威胁是全球性的威胁，因此只能通过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的国际合作来有效地处理。

36. 若干代表团指出各种国际组织在目前制订国际海事安全与安保法律框架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级区域落实这个框架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强调了海事组织在制订全球一级的海事安全与安保文书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一个代表团还强调了私人运营商可以作出的贡献。

37. 若干代表团指出，各种海事安全与安保的法律制度有着共同并相辅相成的目标，而且安全与安保这两方面相通相联。一些代表团指出，应鼓励在海事安全和安保方面采取统筹的办法。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不同意这种办法。一个代表团指出，将海事安全和安保合并可能会妨碍处理这些问题的努力。

38. 若干代表团强调，须加强国际法律框架。它们呼吁更广泛地参与以及加强落实和执行现有法律文书。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落实，而不是进一步发展框架。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须进行能力建设，帮助处理落实和实施的问题（见第 123 段）。若干代表团强调，须消除对安全与安保的威胁，同时不过分限制海洋的合法活动。

39.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海事安全与安保对于商贸、运输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强调，须在海事安全与安保各个方面考虑可持续发展和能力建设。它们表示，在任何时候都应应以可持续发展来指导加强海事安全与安保措施的执行、能力建设以及合作（见上文第 22 段）。代表团指出，实现保障与发展权和减贫有直接关系，并且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将最终包含加强海事安全与安保的工作。

(a) 关于对海事安保的威胁(着重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问题)及其影响和对策的概述

40. 一些代表团指出，尚未商定关于海事安保的定义，并且就秘书长报告（A/63/63）着重指出的某些具体威胁应否属于海事安保问题表达了各种观点。一些代表团表示，不宜过于宽泛地看待这个问题。关于报告第 40 段，一些代表团认为，泛泛地将各类问题置于“人的安全”这个广泛的概念之下，会使这些问题脱离具体的情形。使这些问题“脱离具体的情形”会导致反应不力，即只

处理结果，而忽略起因。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尚未就人的安全达成普遍的一致意见，因此磋商进程不应用来证实确定尚未充分讨论和商定的概念与想法。其他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中对海事安保问题采取的广泛处理办法（另见下文第 70 段）。

41. 若干代表团指出，国际海事安全法律体制由各种国际文书构成，并且所有文书都处于《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的框架之下。在此方面，特别强调须审议沿海国的管辖权、船旗国的权利和责任、航海自由的原则，以及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原则。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处理新的安保措施（如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集装箱安全倡议）对经济的不利影响（另见第 92 段）。其他代表团也特别指出了海事安保活动（如使用主动声纳）对海洋环境可能构成的不利影响。

43. 一些代表团强调，各国须树立海事领域意识/情况意识，并指出渔船监测系统（如自动识别系统和长距识别追踪系统）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没有涵养渔船，因此渔船不属于这些监测系统的范畴。一些代表团正面地指出，海事组织正在制订关于船只操作安全方面的准则，这些船只不属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范畴。

44. 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了针对渔船和其他海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潜在危险，它们举例提到了对 Lindbergh 号油船的袭击。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以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在此方面的重要意义。

45.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海事安全的威胁。一些代表团强调须加强旨在消除小武器贩运的合作倡议。一个代表团指出，一旦武器出口国越来越认识到小武器流通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就会更愿意协助打击非法贩运。关于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进行合作，并且呼吁其他国家考虑参加这种合作。其他代表团表示，不应支持《防扩散倡议》，因为该倡议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谈判而成的，并且它们认为，该倡议特别是其有关航行自由和无害通过的条款违反《公约》。其他代表团不赞同这个观点。一个代表团强调，全面禁止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打击此类武器扩散的最佳办法。

46.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了非政府组织对其捕鲸船只的袭击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求对肇事者加以适当的处罚，并且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47. 代表团普遍认识到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有害影响。代表团指出，此类行为威胁到海员、航行安全以及海洋环境，并且会破坏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捕鱼、旅游业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改变航道以绕过涉嫌有海盗活动的地区也会影响贸易。

48. 虽然近年来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总体下降，但是若干代表团指出，与 2006 年相比，2007 年有所上升。另外，有代表团对此类事件的暴力水平和大力武器的使用以及扣押人质事件的增多表示关切。代表团——甚至那些目前未遭遇严重海盗和持械抢劫海船行为的国家——都强调需要继续保持警惕。

49. 若干代表团特别指出，须处理助长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情况，如地方或区域冲突、缺乏有效的国家权力和公共治理不力。若干代表团指出，有效处理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在陆地上的起因，造成此类事件减少。

50. 代表团普遍强调，按照《公约》的规定，在打击公海和任何国家管辖区之外的任何海洋的海盗行为方面须全面合作。若干代表团强调了“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区别。关于持械抢劫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须通过沿海国的国家立法，采取措施，处理海事组织《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所规定的此类行为。它们表示，只应在支持某个国家国内立法的范围内审议关于打击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国际合作。

51. 若干国家呼吁沿海国对其领水实施有效控制。有代表团主张在沿海国无法保持此类控制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应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与该国合作，以避免形成海盗的避难所。一些代表团表示，国家无法控制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导致其他地方也发生类似事件。代表团指出，派遣军舰到海盗出没地区通常会减少海盗事件。若干代表团也指出，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努力会为打击海上其他犯罪活动带来更大的好处。代表团指出，船旗国有责任确保船员装备齐全，以应对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

52. 若干代表团指出，各国须加强合作，以便在逮捕海盗疑犯之后有效处置他们。它们表示，由于一些国家不愿意或无法审判在其管辖区之外的肇事者，因此难以对海盗疑犯起诉，并且国家需要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制订起诉疑犯的恰当条款。这些代表团呼吁沿海国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在此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一些代表团指出，特别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缺乏此类立法是一个关键的挑战。一个代表团指出，妨碍起诉工作的因素还包括难以获取有关袭击指控的证据和证词。代表团着重提到肯尼亚在通过反海盗立法和成功地起诉被控犯有海盗罪的个人方面的经验。

53. 代表团强调，须有效进行信息交流，并及时报告海盗和持械抢劫事件，这对于确定问题的范围和有效解决问题极为重要。鉴于目前有些船主因担心船只会被

扣押而不及时报案，若干代表团强调，须鼓励及时报案。若干代表团承认，国际海洋局海盗行为报告中心的工作出色，为船主提供了一个单一的海盗袭击报案渠道，并及时向邻近的沿海国执法机关发布信息。但是，一个代表团在承认国际海事局海盗行为报案中心的重要作用的同时，强调各国而不是非政府组织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54. 代表团强调，区域一级的合作非常重要。若干代表团欢迎关于亚洲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海船行为的区域合作协定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行为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收集、分析和发布信息而开展的工作；指出这些努力在大幅减少相关地区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方面的积极影响。代表团指出，该协定的信息交流中心成为一个在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实现亚洲区域各国合作的框架。一个代表团呼吁亚洲区域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该协定。若干代表团认为该协定为其他区域多边合作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模式。但是，一些代表团强调，须分别考虑各个区域的具体情况。

55. 海事组织的代表指出，海事组织正在审查关于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准则，以便考虑区域协定等新情况。若干代表团提及联合国世界海洋大学。该大学为执法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一个平台，使他们能够接受培训，并交流有关处理海盗和持械抢劫问题的信息。

56. 若干代表团指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通过加强合作，减少了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为其他地区做出了榜样。若干代表团强调，合作行动必须符合国际法，采取的措施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

57. 其他区域倡议也受到了欢迎。代表团指出，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设计的联合海岸警卫队网络可以在其他国家的领海追踪海盗疑犯。一些代表团还提及关于在西印度洋、亚丁湾和红海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58. 代表团对索马里海岸日益猖獗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事件表示关切。这些事件对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对航行特别是对人道主义援助，产生了不利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主要的原因是索马里缺乏有效的治理。

59. 若干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应索马里临时联邦政府的请求通过关于索马里海岸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问题的第 1816 (2008) 号决议表示欢迎。若干代表团指出，法国提出了关于根据船旗国和索马里临时联邦政府的双边协定用军船护送货船到索马里的倡议。丹麦和荷兰加入这一倡议。

60. 其他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的这个决议只适用于索马里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并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会员国在其他情况中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公约》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它们特别强调，这不应被视为构成惯例国际法。还有代表团表示，人们高估了这个决议的意义，因为它只是允许国际法已经允许的内容，并且所针对的是索马里的总体局势，并非针对海盗行为这一个问题。

(b) 预防和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61. 若干代表团强调，不断发展的新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贩运小武器、偷运和贩运人口以及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等活动会威胁到海事安全和安保，而且广而言之会威胁到国家的主权、经济和社会福祉以及自然环境。但是，就非法捕鱼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是否有潜在的联系存在意见分歧（见第 69 至 73 段）。

62. 若干代表团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适应性强，而且能够充分利用各国的弱点，这些弱点包括各国的地理条件，融入运输网络的水平，立法和治理缺陷，信息和情报分享不足，人力物力有限以及边境管制不严等。特别强调沿海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脆弱，尤其是这些国家位于关键的过境区域时。一些代表团强调，一些船旗国未能有效行使管辖权也是造成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一个因素。

63. 而且，一些代表团指出，境外的金融和企业服务也给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了便利，必须考虑到这些服务掩盖了资产的实际所有人以及犯罪活动交易，因此使发现、拦截以及诉讼工作越发复杂。若干代表团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交易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2-5%，涉及大量资产，这些资产又被用于资助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开展的其他往往相互关联的活动。

64. 因为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及其活动具有普遍的全球特性，所以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在所有层面合作协调开展适应性强的应对措施。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是所有国家的共有责任。若干代表团强调，当前和今后应对此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都必须尊重国际法。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考虑区域具体特点的重要性。

65. 各国代表强调，《公约》规定了开展应对措施应遵循的一般法律框架，若干代表团也强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相关性。还强调了包括《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内的其他法律文书。若干代表团指出，重点应是努力通过国家立法执行国际法律框架，以及根据需要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对现有框架进行补充，为引渡和诉讼提供便利。

66. 若干代表团表示，进行广泛应对非常必要，以对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多重威胁（有时具有相互关联性）带来的挑战。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此类应对中也可以加入主要通过区域情报和观察系统而更多分享信息等内容，以提高各国的海洋领域意识。

67. 若干代表团指出，区域、次区域以及双边行动应对措施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重要机遇，使他们能够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带来的各种挑战。随着各种合作方法正在取得巨大成功，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了联合巡逻和登船协定（也可见下文第 111 至 117 段）。

68. 若干代表团指出，应对措施还应考虑到，并应努力解决经济发展问题，因为这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和驱动力。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方面需要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

69. 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是否存在潜在联系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各代表团普遍认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是一个对各国的生计、经济以及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进而阻碍了可持续发展的管理问题。为打击和制止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已经开展了全球和区域努力，并应在相关的论坛内，特别是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安排内继续开展努力。另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船旗国和港口国有效履行其义务，评估这些国家的表现，建立一个全球渔船登记册以及在沿海国、船旗国和港口国间加强合作。

70. 就非法捕鱼活动是否构成一个海事安保问题，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观点。若干代表团强调，非法捕鱼，特别是大规模以及（或者）有组织地非法捕鱼，的确对其国家和区域构成了切实的安全威胁。这些代表团指出，非法捕鱼对包括航运和捕鱼业在内的一系列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往往会威胁到海员的安全。其他代表团强调非法捕鱼有时与其他海事安全威胁有关联，例如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偷运和贩运人口。这些代表团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影响人们的生活与福祉以及沿海国的经济，非法捕鱼可能会增加海上替代生计非法活动的可能性。例如，一个代表团指出，非洲非正常移徙路线同样也是非法捕鱼路线。同时还强调，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群岛国特殊的地理构成，以及特别考虑到这些国家很难持续进行有效地海上巡逻，因此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尤其容易受到包括非法捕鱼在内的海上犯罪活动的威胁。

71. 虽然承认一些国家可能经历过犯罪性质的非法捕鱼活动，但是其他代表团强调非法捕捞只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一个类别，而且这一名词常常被不当使用。这些代表团认为，在非法捕鱼和一些海上犯罪间可能存在联系但并不足以将非法捕鱼视为“跨国有组织犯罪”。他们认为，不同类型的犯罪由不同的法律机制所管理，这些法律机制明确定义并规定了各国在此类犯罪方面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他们指出，船旗国对公海上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拥有专属管辖权，并指出，退一步讲，如果为消除公海上对海事安全的威胁，可以免除船旗国的专属管辖权的话，那么就必须首先确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对海事安全构成了威胁，但是国际法还未规定为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而免除船旗国的专属管辖权。

72. 在调查非法捕鱼活动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在跟踪常规的渔船方面依然存在实际困难，因为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并不适用于这些船舶（见上文第 43 段）。但是，各国代表团注意到，自愿性国际渔业活动监测、监督和监视网络在此方面可以发挥的潜在作用。调查非法捕鱼活动方面的其他困难包括确定船主和船舶实际所有人。注意到在使用货船运输非法鱼类方面，在此类船只上安装远程识别和跟踪系

统将极大促进跟踪非法转运货物。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涉及跨国非法捕鱼活动的货船方面加强合作。

73. 若干代表团支持进一步研究和讨论非法捕鱼活动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潜在联系。

74. 在故意非法破坏海洋环境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潜在联系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污染可能会极大破坏海洋生态系统，影响依赖海洋生态系统国家的国家和经济安全。此类污染也对其他行业构成了威胁。联合国环境署、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非法故意污染海洋环境不仅对海事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而是所有类型的污染都对海事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但是，一个代表团对环境安全这一概念表示关切，因为这一概念还未得到普遍接受。

(c) 海事安全方面的经验和挑战

75. 若干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有效执行现有的有关海事安全的国际文书和授权。这些代表团指出，在《公约》规定的总体法律框架内已经制定了全面的全球条例和法规体系，而且规定了各国在海事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船旗国的义务。

76. 一些代表团对一些船旗国执行和强制实施不力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审查当前的法律机制。其他代表团表示，为确保措施执行的责任和问责，船舶所有权透明非常必要。一些代表团也强调需要解决船舶与船旗国之间的真正联系问题。一个代表团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呼吁建立一个联合国委员会，解决船旗国执行不力问题，并在船旗国义务方面拟定一个新文书。其他代表团提出是否需要制定一个新机制，并指出是国际海事组织，而不是联合国才是处理船旗国执行的适当机构。

77.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大努力支持能力建设，协助各国履行国际准则和标准，并消除那些可能会被不负责的行为方利用的领域。一些代表团强调航运业自律和批准《公约》运动的好处以及港口国控制和白名单的日益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船旗国有很多机会可以提高执行情况，包括通过积极参与国际海事组织的工作，并认为应更好地认可将某些船旗国列入国际“白名单”的工作。

78. 若干代表团指出，自愿性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审计机制可以有效客观地评价国际海事组织强制性机制的执行情况并促进执行有关海事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文书。若干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自愿审计，而且一个代表团还鼓励在其他领域使用审计。另一个代表团报告了其自己审计的益处。

79. 很多代表团强调了各国参与全球和区域有关海事安全倡议的重要性并提及了若干可以用于加强海事安全的途径，例如有关港口国控制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包

括远程遥感跟踪污染源在内的新技术。国际航道测量组织的代表指出电子航海图在提高航行安全性方面的重要性。

80. 若干代表团指出，在安全和安保领域加强信息分享是加强海事安全的关键，并强调为加强安全使用自动识别系统和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重要性。也有代表团提到需要提供更详尽的渔船信息，并建议现在是重新审议渔船是否应豁免于与海事安全有关的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时候了。

81.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需要解决新海事安全规则 and 标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负面经济影响。他们强调，新航运标准的经济成本已经对这些国家的海上贸易及商业利益产生了负面影响。

82.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促进航行安全，尤其是各国需要在关键的航线上合作加强安全并改善海洋环境。其他代表团呼吁使用国和希望从用于国际航运的海峡中安全航行受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确保航行安全。一些代表团强调，确保在此类海峡中的安全和安保是沿岸国的责任。其中特别提及了沿岸国、使用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努力于 2007 年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方面建立了合作机制，以加强航运安全和环境保护。若干代表团建议应将这一合作机制看作是其他区域学习的一个良好做法典范。一些代表团强调，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更多支持这一机制。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支持航运援助基金，设立该基金的目的是负担与提供和维护确定的航运援助有关的服务提供或开展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83. 环境署代表强调，气候变化造成天气模式变化给航运安全带来的风险。世界保护联盟代表强调各国需要为在极地地区作业的船舶考虑或进一步制定各项措施，包括开辟新航路、船舶新准则、海洋保护区、分航计划以及使用自动识别系统和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

84. 一些代表团对海上事件，特别是那些与运输放射性材料有关事故，造成的环境和经济影响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忆及加勒比共同体曾呼吁完全停止此类船舶在加勒比水域航行。一个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并未充分反映可能会受到运输放射性材料影响最大的那些国家的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在此类运输方面应该给易受影响的沿海国提供更多援助。这些代表团呼吁在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对话，包括通过相关机构以及通过大会。这些代表团还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快行动，建立一个机制，处理在涉及放射性材料的可能事件和事故方面的赔偿责任及赔偿问题。

85. 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解决在军事上使用海洋对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的负面影响（也可见上文第 42 段）。

86. 在有关最近通过的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规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该规则中未包括与海事安全直接相关的条款而且与其国内法也无法兼容，这使得该国在进行某些调查时无法强制执行该规则。

(d) 关注海上人员

(一) 海员和渔民面临的安全与安保问题

87. 讨论中强调，人的因素在促进海上安全与安保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将安全与安保文化纳入航运及捕鱼以及石油和天然气部门的主流至关重要。与会者指出，在对待海员和渔民方面表现不佳，包括劳工标准、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人员配置数目不够，影响招聘和留住海员和渔民，增加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因而对促进安全可靠的海洋环境带来负面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还有其他更广泛的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减贫和发展战略的影响和对国际海洋运输效益的影响。几个代表团认为，专业海员的汇款是外汇的一个主要来源。航运业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就业提供了机会，在发展努力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作用。

88.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捕鱼业是世界上最危险的行业之一。估计全世界渔民数目为 3 000 万人，而估计每年至少有 24 000 渔民死亡。几个代表团强调，渔民海上安全是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在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未加管制的捕鱼渔船船员和靠捕鱼养家糊口的人。发言者指出，传统的海员技能和安全措施受到影响，仍有小型渔户的海上丧生。发言者强调了解决渔船和渔民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因此，鼓励粮农组织、海事组织渔劳工组织之间不断合作。一些代表团还鼓励粮农组织进一步进行渔民和渔船安全方面的工作，包括像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建议的那样，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

89. 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必须根据《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履行在船员配置、船员培训和海上安全方面的义务。船旗国监管不够尤其给海员和渔民的安全、生活和工作条件和行使人权造成直接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由于没有能力，可能无法总是能够对其国民在船上遭受虐待和人权被侵犯的报道作出反应。其他代表团指出，船只所有权的透明性对于确保落实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的问责制至关重要。

90. 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改善对海员和渔民的保护，使之免遭伤害，特别是免遭海盗和武装劫持行为以及其他犯罪活动和与危险工作条件有关的危险。这些代表团还建议，对于遭受海盗和武装劫持行为侵害的海员，应就他们的照顾和遣返问题作出规定，例如，关于制止针对西印度洋、亚丁湾和红海船只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舶问题的区域谅解备忘录草案作了这种提议。

9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员被遗弃在港口的问题。一代表团指出，海事组织必须开展工作，拟定一项能够全面解决这一关切的新文书。

92. 几个代表团指出，在通过和实施安全措施时，必须牢记可能给所涉人员造成的意外后果，例如限制海员上岸休假的基本权利，致使其无法获得岸上医疗保健服务、电讯设施和其他服务。

93. 几个代表团指出，在商船队伍扩大导致对海员需求相应增加的情况下，海员培训对于海上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为解决具备适当的培训人员短缺的问题，有代表团提议建立更多的教育和培训英才中心（另见下文第 128 段）。一些代表团强调，合作和协调对于培训和教育以及能力建设而言都至关重要，这是因为海员培训可能十分昂贵，而奖学金的数目却越来越少。其他代表团则指出，教育培训不能只重视海员，也应重视船只作业所涉及的其他人。

94.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加入和执行所有与海事劳工有关的文书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劳工组织代表强调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准则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同时指出，目前对该公约的审查将于 2010 年完成。有代表团指出，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尚未生效。

95.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海事组织开展的培训海员和劳工组织开展的改进海员劳工标准的工作。关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劳工组织代表表示，三个国家已批准，预计今后还会有国家批准，该公约有可能于 2009 年生效。劳工组织还打算根据该公约通过关于船旗国责任的准则和关于港口国登船检查劳工条件的责任的准则。劳工组织代表还指出，一些船旗国已采取积极措施执行该公约。一代表团通知会议，亚太经合组织运输问题工作组海事专家组正在讨论执行 2003 年《海员身份文件公约》（修订）的问题。

(二) 海上获救者的待遇

96. 各代表团对于乘不适航或拥挤不堪的船只冒险出海而导致不断有人丧生海上或遭遇危难表示了严重的关切。各代表团重申，根据《公约》、《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 1979 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援助遭遇危难人士的责任是国际法规定的一项根本义务。各代表团强调，不论这些人士的国籍和地位如何，也不论发现他们时的情况，提供援助的义务均适用。

97. 各代表团呼吁尚未加入上述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促请各国确保切实执行这些公约，特别是建立国家搜救服务和区域搜救协调中心。

98. 一代表团重申履行关于海上搜救的国际义务的承诺，并解释说，该国无法接受《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2004 年修正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以及海事组织关于海上获救者待遇问题的准则，原因是根据规定，救助遇险者船只的船只必须前往负责救助发生区域的缔约方的某一港口。由于这一港口有可能不是最近的港口，搜救工作因此有可能造成该船只偏离原来的航程，延误对获救者提供必要的照顾。

99. 几个代表团指出，搜救常常是十分复杂的工作，从一个人或一组人在海上遇险开始，到他们被送抵安全地点为止。这方面复责任的有几个行为者，包括船长、船旗国和复责的区域协调中心。几个代表团强调，应将重点放在海上的迅速和有效地维护生命，因此，各国、海事组织和其他行为者之间有必要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100.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尽量减少对向海上遇险人士提供援助的方面造成的不便（例如，不应有的延误、财政负担或其他困难）。几个代表团指出，船长须向海上遇险人士提供援助和将获救者送抵安全地点的义务，得到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规定的缔约方应进行合作和对活动进行协调以确保本国援助上船的遭遇海难人士的船长不再需要承担义务，最低限度地偏离船只原来的航程的义务的补充。如果各国没有履行其义务，则船长也有可能没有履行其职责。负责的搜救和当局应尽一切努力尽量减少生存者在协助船只上的停留时间。一些代表团欢迎海事组织当前在编制新指导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指导可能有助于海上获救者快速和有序地上岸。

101. 几个代表团认为需要开展建立搜救能力的能力建设。海事组织代表报告称，海事组织就建立区域协调中心落实了资金和提供了协助。他指出，非常需要在非洲建立搜救设施，同时指出，已确定肯尼亚的蒙巴沙、南非的开普敦、尼日利亚的拉各斯和摩洛哥为建立区域协调中心的所在地。一代表团报告称，拉各斯区域协调中心为西非和中部非洲的 9 个国家服务，同时强调了该区域各国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专长而在建立自己的次区域中心方面遇到困难。

102.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代表指出，移徙组织为执法人员、海事警卫、船长和其他参与海上救助行动的当事方提供了培训。

103. 难民署代表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对个人的权利加以保护，同时指出，需要加强某些国家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的能力。一代表团促请难民署与各国政府进一步合作，以便加强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需要有关的国家制度，并执行“不推回原则”。移徙组织代表指出，在救助工作和上岸后，应对与家人离散的儿童、妇女、人口走私和贩运者的受害者以及需要医疗服务的人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给与特别的考虑。

10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组织当前关于海上获救者待遇方面的举措，包括海事组织的工作和移徙组织、难民署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外部边境巡防协调管理署（对外边境署）之间的合作。一些代表团鼓励有关组织继续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在海上救助方面进行合作。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机构间小组当前在海上获救者待

遇方面开展的工作。³ 一代表团建议将海上获救者待遇问题继续放在由协商进程进行审议的问题清单中。

105. 几个代表团指出，边界保护是解决向欧洲联盟秘密移徙的一个方面，而尊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和尊重人权是欧洲联盟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代表团指出，对外边境署的工作防止了海上丧生情况的发生。

106. 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海上遇险情况的发生。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回顾了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第 78 段。大会在该段中促请各船籍国和港口国采取行动。有代表团建议，沿海国应防止不适航船只驶离其沿岸，特别是采取对小船进行管制的措施。有代表团认为，应根据请求向沿岸国提供援助和支持。一些代表团提供了关于本国在国家或多边一级采取措施的信息。

107. 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移徙发展很快，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必须解决其根源。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报告没有提供一份关于造成秘密移徙的原因的详尽清单，这些原因包括：限制性移民政策、饥荒、气候变化和荒漠化。长期的解决办法包括：满足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经济增长的需要，以及确保能够出于自我选择而移民和有合法移徙的机会。

108.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国际合作、包括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合作的基础上以及通过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提高认识，以统筹和全面的方式解决秘密移徙的各个方面，以便防止贩运和走私人口、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帮助移徙者融入社会。人道主义的方式和尊重人权一样，是一项优先考虑。

10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就移徙和发展问题进行对话，特别是通过欧非移徙和发展问题伙伴关系进行对话。一些代表团提及加勒比区域最近在解决海上移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双边协定的缔结。

(e) 海事安保与安全：加强合作、协调和统筹并增进能力建设

(一) 合作与协调

110. 鉴于对海事安保与安全威胁的全球影响以及增加信息共享的必要性，有关方面强调了合作处理这种威胁的重要性。有几个代表团呼吁增加所有相关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11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海事安保与安全方面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指出，这种合作可导致费用的节省和执行的改善。有关方面指出，以规定了各国相对责任的区域或双边协定为基础的合作似乎最有效。一些代表团提供了许多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例子。

³ 机构间小组由以下机构组成：海事组织、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移徙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112. 有关方面指出，中西部非洲海事组织计划的海岸警卫队综合网络将可能通过产生规模经济使参加国在执行国际海事安保与安全文书方面以有限的资源取得尽可能大的成果。有些代表团对关于打击针对西印度洋、亚丁湾和红海船只的海盗和持械抢劫活动的谅解备忘录草稿表示欢迎，并希望在海事组织主办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将其定稿。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关于备忘录草稿的谈判还有待完成。

113. 有关方面注意到，除了《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和持械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以及关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合作机制外，东盟成员国还通过东盟海事论坛和区域论坛开展合作，后者正致力于定期召集有关海事安全的闭会期间会议和设立一个海事安全培训区域中心。有关方面还注意到，亚太经合论坛也为区域合作提供了一个论坛。

114. 有关方面指出，设立“印度洋海军专题讨论会”除其他外是为了提供一个海事安全问题的对话论坛，以加强各国应对当前和预期今后会出现的挑战的能力，并作为建立和促进各种协商及协调机制的一个框架。

115. 有关方面注意到，欧洲各国正在海事安保与安全问题上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和欧洲边界管理机构开展合作。欧洲边界管理机构对边界管制行动提供支持和协调。

116. 有关方面还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为通过联合巡逻和行动、交换情报和逐步加强海事情势意识开展合作也提供了一个论坛。

117. 有关方面进一步注意到，加共体保持了对海事安保与安全的积极重视，包括通过其区域安全体系予以的重视，并于最近签订了一项《海空安全合作协定》。

(二) 统筹办法

118.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采取一个海事安保与安全统筹办法的益处，还有一些代表团报告了为制订这样一种办法所作的努力。数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统筹办法，包括需要考虑人的因素和切实保护环境。有关方面指出，安保与安全问题是相互关联的，而安保与安全业绩欠佳和不良工作条件也通常是相互关联的。北约的代表强调需要整合有关海事情势意识的信息，但也对机密、专利和商业信息的保护提出了关切。

119. 有关方面指出，更广泛而言，需要所有国家都制订和协调国内法，为处理与海事安保和安全有关的当前挑战提供法律依据。有几个代表团赞成“全政府办法”，以确保各级政府之间在有关海事安保与安全的事项上的协调，并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能力和改善效率。有些代表团报告了他们为设立单一机构以管理与海事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120. 中西非海事组织的代表强调说，处理海事安保与安全问题的国际文书和机构安排会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负担。该代表指出，需要能力建设和援助以推动在执行海事安保与安全措施时采取综合性办法。

121. 数个代表团表示，他们正在设立具有界定的联合巡逻区的巡逻网络，并考虑今后设立一个海事报告和监视系统综合网络。

（三）能力建设

122. 一些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加强与海事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各方认识到，为预防或应对威胁而提供的资源最终有助于集体安保与安全的改善。有关方面确定了这方面能力建设的数项需求（例如，见上文第 77、93 和 101 段）。

123. 数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它们在众多双边和多边文书下承担的义务，包括它们对行动安排的参加。信息共享、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国家对研究活动的参与，因而被认为对有效应对海事安保与安全方面的全球威胁和挑战至关重要。

124. 数个代表团指出，对海事安保与安全方面挑战的反应必须纳入机构能力的开发并考虑到人的因素。

1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开展技术合作和执行能力建设援助方案必须遵守国际法并应尊重各国主权。

126. 海事组织的代表概括介绍了各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指出应为各方确定一个持续筹资的机制，并应尽力避免这些方案交付的重复。有些代表团呼吁各国和其他实体继续为海事组织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27. 一些代表团提供了若干区域举措的例子，这些举措除其他外为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和信息共享提供了机会，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共享资源和专门知识。

128. 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培训和教育方面的区域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有关方面强调了太平洋国际海事法协会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区域海事方案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它们正在积极协助区域各国建设立法能力和审查巩固有关海事罪行的立法所提供的机会。有关方面还提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学海事研究方案对高素质官员进行了最新海洋技术的培训。有关方面指出，这两个区域举措都需要更多的支助和技术援助。

项目 4：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a)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129.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络）副协调员在该网络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知说，联合国海洋网络选出了开发署的安德鲁·赫德森担任其副协调员，并欢迎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这三个新成员的加入。有关方面也鼓励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加入联合国海洋网络。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系统内在海洋和沿海问题方面的机构间协调机制，需要了解其最近开展活动一般情况的代表团可查阅“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联合国海洋网络活动概览”，其中载有关于主要通过几个有时限的特设工作队根据联合国海洋网络任务规定所开展工作的资料。

130. 据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区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队成员已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资料，该报告构成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讨论基础。该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研究了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并对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 次会议的若干份文件进行了同行审议。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划区管理工具问题工作队成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了资料并出席，而且将向为推动《公约》进程而设立的一个科学专家研讨会提供信息。

131. 此外，在 2007 年启动的“一个联合国”试点国举措框架内，联合国海洋网络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领导下，已对其开展海洋和沿海业务活动的成员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显示了联合国各机构间协同作用的潜力。联合国海洋网络同意在此情况下继续努力改进协调。加强联合国海洋网络网站的工作也将继续。据报，联合国海洋图集（www.oceansatlas.org）继续收到用户非常正面的反馈，但财政的不确定性正威胁着其可持续性和进一步的发展。有关方面请各国支助这一举措。

132. 有关方面强调，没有会员国的充分供资和支助，联合国系统就无法实现托付给它的所有目标。

133. 有关方面指出，协商进程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有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海洋网络以切实有效、透明、负责和顺应需求的方式开展工作，因为对于确定经验教训和改善协调的目的而言，详细资料是重要的。有关方面鼓励各组织为避免工作重复并为指定协调者签订谅解备忘录。

(b) 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34. 环境署的代表以牵头机构环境署和海委会的名义，向会议介绍了经常程序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的最新情况并报告说，尽管有财政困难，专家

组仍竭尽全力要在特设指导小组为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商定的时限内交出最好的产品。各国的捐款只满足了计划支出的约 50%，各牵头机构不得不提供现金捐献并增加它们的机构支助。专家们的很多工作都是在自愿和免费的基础上开展的，这对于经常程序本身而言并不是一种可行和可持续的情况。鉴于缺少充足的资源支付其余活动的费用，有关方面请各国作出财政捐助，使“评估各种评估”的进程和报告的编写得以在 2009 年完成。尚待完成的工作包括：两次专家组会议、一次特设指导小组会议、若干次闭会期间工作组小型协商、报告草稿的同行审议，以及编写和发表最后报告；此后如果可能的话，还要将报告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并举办研讨会推出报告。有关方面向会议提供了关于“评估各种评估”的进展报告草稿，该报告将构成根据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93(c)段的规定由成员国进行不限成员中期审查的基础。

135. 专家组一名成员艾伦·西姆科克介绍了该组开展的工作并解释说，该组的工作重点首先是汇编和评价现有的各种评估，其次是分析了对现有各种评估的评价，而作为第三步，将把重点放在框架和各种可选办法上，同时对设立一个经常程序的各方面影响加以研究。有关方面还对“评估各种评估”的时间范围作出了简介，其中的评论意见指出，今后活动的及时落实完全取决于必要资源的调动情况。

136. 有些代表团对克服困难迄今为止已做的工作表示了支持。一个代表团承诺要继续提供财政援助并强调需要更经常地向各国提供已取得进展的资料而且需要为能力建设和各国共享信息在国际和区域这两级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今后的经常程序。在这方面，会议获悉有关方面计划在 2008 年晚些时候组织一个促进能力建设的研讨会。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正在考虑是否可以在太平洋地区逐步建立一个通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作出年度综合海洋报告的程序。不过，这一举措尚未开始，以避免订出一个与全球选定格式不一致的报告格式。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的代表通知会议说，科学专家组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组编写了一份与“评估各种评估”有关的报告，并随时准备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137. 有些代表团提到上述“评估各种评估”进展报告草稿中的区域划分问题，指出有些提法不符合联合国的惯例。一个代表团说，大加勒比区域未包括整个墨西哥湾。阿根廷代表团声明说，众所周知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问题上存有争端。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对进展报告中涉及西南大西洋的一些内容提出抗议，并呼吁“评估各种评估”的牵头机构考虑它的声明。联合王国代表团声明说，它对于拥有“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以及周边海区的主权毫无疑问，并欢迎阿根廷根据 1989 年 10 月 19 日《联合王国-阿根廷联合声明》确立的“主权框架”在南太平洋继续开展合作。

138. 环境署的代表说，确定区域划分仅仅是为了专家组的内部工作，将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对有关名称予以更正。

议程项目 5：确定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39. 有关方面提请注意，共同主席已编制了一份大会在今后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的综合精简清单，⁴ 这份清单依然有效。有关方面邀请各代表团根据下文第 140 段的规定用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增列问题的建议（见下文）。

C 部分

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

140. 若干代表团提到了大会不妨加以注意的一些问题，并用书面形式提交了可能可以在 2009 年审议的新议题。未列入联合主席分发的综合清单但已书面提交给了秘书处的追加问题如下：

- (a) 海洋和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三方面问题（即：环境、社会和经济）的综合；
- (b) 海洋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c) 船旗、沿海和港口国家之间（为有效执行《公约》）的合作与协调。

⁴ 清单查阅网站是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